

##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

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首先，本基金主要集中对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存在基金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其次，本基金投资股票比例较高，当股票市场整体下跌时，本基金可能面临净值下跌较大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信用债，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减少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但是投资过程会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5、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了面临与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

托凭证发行机制等相关的特有风险。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间，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也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